

**通識教育必修科目變更後，其重補修之替代科目一覽表**  
(大學部 95-98 入學學年度適用)

(98 年 11 月 2 日製表)

說明：各學系原訂必修科目變更時（例如停開、學分數或課程名稱變更），請同學以下表所列之替代科目逕予重補修；若欲以其他科目（即非本表所列之替代科目）抵修者，請事先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「重補修抵修單」經相關主管審核後，始據以選課。

開課系所	適用學年度	原訂必修科目及學分	替代科目及學分	備註
教務處通識組	95-97 學年度	自然領域	物質領域	九十八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大學部學生，通識選修課程領域由本組認定之。
	95-97 學年度	憲法與立國精神(2 學分)	民主與法治(2 學分)、憲政體制與民主發展(2 學分)、人權與法律(2 學分)、全球化與多元文化(2 學分)	九十八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大學部學生，通識必修(憲法與立國精神、民主與法治)之抵修由本組認定之。
	98 學年度	民主與法治(2 學分)	憲政體制與民主發展(2 學分)、人權與法律(2 學分)、全球化與多元文化(2 學分)	九十八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大學部學生，通識必修(憲法與立國精神、民主與法治)之抵修由本組認定之。
教務處通識組	95-97 學年度	歷史、地理與文化(2 學分)	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(2 學分)、中國文明與當代社會(2 學分)、台灣文化史(2 學分)	九十八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大學部學生，通識必修(歷史、地理與文化、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)之抵修由本組認定之。
	98 學年度	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(2 學分)	中國文明與當代社會(2 學分)、台灣文化史(2 學分)	九十八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大學部學生，通識必修(歷史、地理與文化、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)之抵修由本組認定之。